

研商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實施要點」修訂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日期：109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貳、 會議地點：崇文國小第一會議室

參、 主 席：林科長淑華

紀錄：陳怡伊

肆、 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 工作報告：

一、感謝108學年度由崇文國小協助，109學年度再由崇文國小團隊協助及各校的配合。

二、有關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實施要點，決賽之參加人員，「新增連續2年獲得決賽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。（備註：本要點將於110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因108學年度受疫情影響停辦團體賽，故110學年度將採計107與109兩學年度的比賽成績。）」。

柒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報名時間、方式及比賽時間、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市初賽委由崇文國小辦理，擬訂於109年11月25日及26日假港坪體育館舉行，報名表收件日期為10月5日至10月16日止，並於10月30日假崇文國小第一會議室公開抽籤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要點草案係依據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同步修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2時20分